

## 李長者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抉擇談

南京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 副研究員  
劉鹿鳴

### 摘 要

李長者的傳世著作，除了著名的《新華嚴經論》（四十卷）之外，還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中卷卷大意略敘》（一卷）、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（四卷）和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（一卷）等。《卷卷大意略敘》內容如題。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是以《華嚴經》品目為順序，分十科敘說《華嚴經》五周因果修行次第，決擇疑問，闡釋玄要，其中於佛果境界及《入法界品》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之表法解釋尤為精到，可以看作是《新華嚴經論》之節略本，或者《卷卷大意略敘》之詳解本。而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則以十二緣生為中心，闡述十二緣生與解脫智的十個問題，故又題《釋華嚴十二緣生十明論》。今對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作一簡要討論。

**關鍵詞：**真空、深空、空有不二、二諦中道、般若經

## 一、解題

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(以下簡稱《十明論》)的文本內容,在《新華嚴經論》關於十住、十地之第六現前地和《入法界品》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之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參(對應十住之前三住)的注疏釋義中分散論及,大意頗為相同。而後,在《華嚴經疏論纂要》卷 69 之《十地品》第六現前地的註疏中,則又引用了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部分原文<sup>1</sup>。

為什麼把解釋十二緣生的十個問題討論稱作「解迷顯智成悲」?「解迷」指破無明,悟解十二有支,出生死之流;「顯智」指明達法界根本智,獲得解脫智慧;「成悲」指還入生死海,依佛智大菩提,重觀十二有支,長養大慈大悲,具足普賢行,度化一切眾生,無有休息。「十明」,以十個問題顯明此義。我們當然會問:李長者作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的宗旨是什麼?或者換句話說,本論的問題指向是什麼?論題的核心要義是什麼?是顯明十個問題,還是通過十個問題別有顯明《華嚴經》核心問題?

雖然《十明論》可以看作是《新華嚴經論》中有關「十二緣生」問題的彙集,但實際上本文的宗旨要義和問題指向卻不在「十二緣生」,而是通過十二緣生與解脫智的對比論述,顯明昭示《華嚴經》之宗要——法界根本智,並進而顯明甚深的一乘圓教義。這裡的「十二緣生」代表了輪迴生死、流轉不息之大苦海,緣起生滅法;與之相對的是破除無明、解脫生死之無依佛智,般若智慧,由此發起大菩提心,依文殊智而起普賢行願,將「生死流轉、波浪不息之大苦海」,轉為「文殊普賢常遊止之華林園苑」,「亦是一切諸佛眾聖賢寶莊嚴大城」,甚深無際,度化一切眾生。由此,本論重點是顯明華嚴輪涅不二、理事無礙的圓教意趣。如論云:「若厭十二緣生別求解脫智海者,如舍冰而求水,逐陽焰以求漿。若以止觀力照之,心境總忘,智日自然明白。如貧女宅中寶藏不作而自明,如窮子衣中珠無功而自現。」<sup>2</sup>

本論的科判和註疏古來未見。簡論之,則初段以「解迷,顯智,成悲」三科明義,分述「十二緣生,佛智佛功德海,普賢行」三義;次以十個問題述「十明」,此為本論主體內容,指歸法界根本智之圓教義;後段於「第十明」,以十住為例論觀行法,論述解迷、顯智、成悲之觀行次第,顯明圓教觀行之義。「智如水清寶,一念現前,無始無明、十二有支濁水一時清淨故。是故無明滅,根境識十二有支生死苦海一時滅,法界自性清淨普光明智,及一切功德智慧海一時發開。是以勸觀十二有支六根境識,成如來智慧諸功德海,以得前妙峯山一切相盡,諸佛智慧光明高

<sup>1</sup> 《華嚴經疏論纂要》卷 69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, CBETA, B04,, p.1538。

<sup>2</sup> 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卷 1, CBETA, T45, p. 768。

顯，出世之道用，觀察現行六根名色識種十二有支，令達世間，成一切智種諸功德。」<sup>3</sup>因此，本論的後段可以看作是一個簡明扼要的圓教觀行講述。

## 二、十二緣生

緣起論是佛學的根本教義，關於十二緣起之流轉與還滅，此大小乘所共許。在《阿含經》和阿毗達磨論義中主要以十二緣生（或十二因緣、緣起）來解釋生命之流轉與還滅。《雜阿含經》第 590 經云：

於十二因緣逆順觀察，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事起故是事起。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純大苦聚集；如是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<sup>4</sup>

大乘對於法的討論從有情擴展到一切法，故緣起理論有諸多發展，如性空緣起、阿賴耶識緣起及華嚴宗之法界緣起等，相對而言，大乘論義中對於十二緣生的討論反而不突出。大乘於解脫道之上，更進而發菩提心，成佛度生。華嚴宗智儼、法藏及澄觀諸祖師對於十二因緣的解釋都擴大至於一切法。<sup>5</sup>李長者則直以一切眾生煩惱業之大海解釋十二因緣，《新華嚴經論》以證般若智（法界根本智、如來普光明智）為破無明、見法身、成正覺之本，因此，流轉與還滅的問題轉為破十二緣生與證般若智的問題，這是《十明論》立論的總原則。

關於「十二緣生」的論述在《華嚴經》中主要集中於十地之第六現前地，以及《十無盡藏品》之多聞藏<sup>6</sup>。第六現前地對應般若波羅蜜，是以般若智與十二緣生對舉而論，並舉十種十二緣生觀，以般若無自性義詳論。「因有十二有支，若作無我觀，得離我所諸虛妄緣，便為法界大智，無作自性緣生故。」<sup>7</sup>而在《新華嚴經

<sup>3</sup> 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卷 2，CBETA, T36, p. 1024。

<sup>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2，CBETA, T02, p. 156。

<sup>5</sup> 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24〈十無盡藏品 22〉：「《大品》云：菩薩觀十二因緣，如虛空不可盡。《涅槃》云：十二因緣即是佛性。雖舉十二因緣，即已攝陰界諸法。」CBETA, T35, p. 677。

<sup>6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2〈菩薩十無盡藏品 18〉：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多聞藏？此菩薩多聞者，所謂：知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事無故是事無；是事起故是事起，是事滅故是事滅；是世間法，是出世間法，是有為法，是無為法，是有記法，是無記法。何等為是事有故是事有？所謂：有無明，故有行。何等為是事無故是事無？所謂：無識，故無名色。何等為是事起故是事起？所謂：愛起，故苦起。何等為是事滅故是事滅？所謂：有滅，故生死滅。」CBETA, T09, p. 475-p. 476。

<sup>7</sup>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26〈十地品 26〉，CBETA, T36, p. 897。

論》中，李長者對於《入法界品》善財童子參德雲比丘和海雲比丘（代表十住位之初住、二住）的解釋則以十二緣生作了特別的發揮。謂海雲比丘「住此海門國十有二年者，明不離十二緣生生死海故。如是十二有支，一切凡夫無明所覆常處其中，權教菩薩及以二乘皆厭而捨之；一乘菩薩以此無明十二有支，以為如來一切智智之海。……常以大海為其境界，……意明一切眾生十二緣生生死之海廣大無量，無有中邊性相可得，……明觀生死緣生海，便成自性清淨佛之智海，即一切智實功德莊嚴思惟大海。」<sup>8</sup>李長者以十二緣生解釋海雲比丘住海門國十二年，並將所做大海觀解釋為十二緣生生死大海，一切眾生煩惱業之大海<sup>9</sup>。由重觀十二緣生海，便證得自性清淨佛之智海根本智，并起差別智，「成清淨智光普眼法門，令於生死海成智悲之海」。非如二乘之厭十二緣生而別求解脫，華嚴十住乃至十地則觀十二有支生死大海，自淨一心，心無境滅，識散智明，以空智慧光明普見法門，入普賢行海。

圓教初住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」，初破無明，分證法身；二住治地住觀十二有支生死海，便成一切諸佛功德智慧之海。由此，關於十二緣生之論述便轉為顯明華嚴宗要之法界根本智，普賢行願之差別智，以及理事無礙、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」之圓教義。

### 三、十個問題

《十明論》提出了關於十二緣生的十個問題，并作明了抉擇：

第一明：一切眾生十二緣生惡覺生死，從何所生？

第二明：十二緣生為是本有？為是本無？

第三明：諸佛解脫智慧為是本有？為是修生？

第四明：十二緣生與智慧，誰為先後？

第五明：十二緣生及佛智慧，有始有終否？

第六明：十二緣生是一心所變，云何受三界苦樂不同？

第七明：解脫法中何法有依？何法無依？

<sup>8</sup>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34〈入法界品 39〉，CBETA, T36, p. 957。

<sup>9</sup> 按，十二因緣為生死煩惱業大海之釋義，首先由華嚴宗三祖法藏提出。《探玄記》解釋善財童子參海雲比丘（對應十住之第二治地住）云：「初中十二年者，有人釋觀十二因緣大海故。」見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8〈入法界品 34〉，CBETA, T35, p. 457。李長者關於二住的特別釋義，其源頭當在法藏。

第八明：諸佛解脫無有性相，體無處所，有無量功德，有一佛刹微塵身土莊嚴牙<sup>10</sup>相映徹，為是有常？為是無常？

第九明：一切諸佛皆有大願，云誓度一切眾生盡，方自解脫。如今一切眾生無數，云何無量諸佛，已成、現成佛者如無量刹塵，豈不違其本自大願無量力耶？

第十明：十二有支是大生死之源，如何超度使令迷解同佛大智大悲、成大法門、一切智海、佛功德海？<sup>11</sup>

這十個問題，單獨每一問題都可以作一個論題來討論，但本論的意趣實際上是指向真智慧之體——法界根本智（普光明智、佛智），十個問題都是圍繞佛智之體一個核心問題而展開不同角度的論說。下面分別討論。

### 1. 第一明：一切眾生十二緣生惡覺生死，從何所生？

「惡覺生死」是大乘圓教的一個特別提問，如同《楞嚴經》云「如來藏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，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」？此是抉擇《楞嚴經》以獲大乘正見的關鍵問題，《楞嚴經》由此抉擇「無明」及「因明立所」之義，古來注家多以《起信論》之三細、六粗詳釋。第一明的問題正如此意。

華嚴宗論緣起緣生，《五教止觀》立五種緣起次第，以明小乘、中觀唯識、如來藏、頓教和圓教之緣起義，然皆以緣起性空之般若通義為根本義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諸法從本來，無生亦無起，無相無有成，亦無去來義。」<sup>12</sup>又論一體開二三昧，謂由自性清淨圓明體而起海印三昧和華嚴三昧二用。<sup>13</sup>又立法界緣起、性起作為華嚴宗之特別義，以論一乘法界緣起，自體因果，全性緣起，性周法界；稱用性起，起即不起，理事圓融，帝網重重。<sup>14</sup>這是華嚴宗論緣起的特別義理。

《十明論》論緣生則以真智之體為本，迷此真智故有十二有支；悟此真智而成佛之智慧覺海。然此真智，本無性故，無依無住，並不是於眾生之外別有一體。從十二緣生角度言，則「一切眾生從本已來，無本無末，無始無終，無性無相，無古無今，真智慧之體是一切眾生之本源」，「以迷真智故，便有業生，十二有支因此而起」。由「不了第一義」故有無明，於第一義根本無作智中妄起作業，隨順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，對六根為觸，識為種子，意為能緣，隨事和合，觸、受隨生，愛取

<sup>10</sup> 牙，疑當為交。

<sup>11</sup> 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卷 1，CBETA, T45, p. 768。

<sup>12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，CBETA, T09, p. 566。

<sup>13</sup> 《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》卷 1，CBETA, T45, p. 637。

<sup>14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6〈寶王如來性起品 32〉，CBETA, T35, p. 405。

有生，而有一切眾生生死煩惱業大海。從覺悟真智角度言，則「十二緣生煩惱苦海，便為智海、正覺海，諸法門海諸波羅蜜海，菩薩萬行諸功德海」，正覺悟時，無明不見滅，智慧不見生。是故經云：「一切法不生，一切法不滅，若能如是解，諸佛常現前。」李長者此論大體同於《楞嚴》、《起信》論緣起之義，而在《新華嚴經》中更以圓教義論十二有支及無明。「十二有支本是法身智慧」，「三界無明便為佛智之海」<sup>15</sup>，「一乘菩薩以智觀四諦、十二緣生，無明即智，苦諦即聖諦。……十二因緣總是法界自性無縛無解自在之緣。……如是名為一乘法界緣起智悲自在任性緣生，一切眼耳鼻舌身莫不皆是法界緣起自在法門，一切諸佛知見神通力以此而有。」<sup>16</sup>這是法界緣起之義。

## 2. 第二明：十二緣生為是本有？為是本無？

此處「本有」、「本無」指「常」、「無常」。論中真妄二諦討論。就世諦妄見來說，說生死無常，真智為常，然這都是虛妄之見；若就真智而言，「正會第一義諦時，不見身心及境界若生若滅，常與無常」，因此說，十二有支無決定性，不可說言常與無常。

## 3. 第三明：諸佛解脫智慧為是本有？為是修生？

諸佛解脫智慧即是法界根本智。本有是指法爾本然如是，性德本具；修生是指待修行而生，觀行開顯。本有、修生問題由智儼、法藏提出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：「法界緣起略有三義：一約染法緣起，二約淨法，三染淨合說。……二淨法緣起者亦有四門：一本有，二修生，三本有修生，四修生本有。」<sup>17</sup>又說：「諸佛功德無過二種，謂修生本有。此二相對總有四句：一唯修生，謂信等善根本無今有故。二唯本有，謂真如恒沙性功德故。三本有修生，謂如來藏待彼了因本隱今顯故。四修生本有，謂無分別智等內契真如，冥然一相故。此有四義而無四事。」<sup>18</sup>

與《探玄記》論本有修生的角度不同，《新華嚴經論》也論「法身及根本智不屬行所修生」。「……根本智為無作之體。然根本智法身為無自性可有成壞，但能與一切諸行願，作無染著、無煩惱、無三界業解脫果之體。……如虛空體，全與諸有情而作全體，然虛空不屬修生。」<sup>19</sup>《十明論》從四謗（增益謗、損減謗、戲論謗、相違謗）論「不可作修生本有卜度之妄想」，「當須於一切法無心，道自現也。無心道現，正智方明，……心境皆如。如空谷響，應物成音。」

<sup>15</sup>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4，CBETA, T36, no. 1739, p. 740。

<sup>16</sup>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18〈初發心功德品 17〉：CBETA, T36, no. 1739, p. 839。

<sup>17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3〈十地品 22〉，CBETA, T35, p. 344。

<sup>18</sup>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5〈佛不思議法品 28〉，CBETA, T35, p. 392。

<sup>19</sup>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31〈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 35〉，CBETA, T36, p. 934。

#### 4. 第四明：十二緣生與智慧，誰為先後？

李長者論染淨有無，皆以淨智為本。世情妄見十二緣生在前，若以道現智明，古今原來不變，如善財童子參彌勒菩薩，於彌勒樓閣中，三世古今業行悉於中現。「以自淨智業圓明，十方諸佛及一切眾生三世古今業行，無不普現」，然真智體中同三世事，虛空中求大小中邊、前際後際，終不可得。

#### 5. 第五明：十二緣生及佛智慧，有始有終否？

般若經中，無明等十二有支及佛智慧皆不可得，因為真妄總同一虛空性。真智體中超越時空等有為法生滅性，不可於中求其生滅等相，無生無滅，無始無終，因果一時，無前後際。論云：「以菩提根本智，體性自遍周，無表裏中間、長短延促、大小去來等見故，……凡聖共同不離法界大智慧無限德用圓滿之果。」<sup>20</sup>

#### 6. 第六明：十二緣生是一心所變，云何受三界苦樂不同？

此處「一心所變」是指真智體上，緣起諸有，故說三界所有，唯是一心。十二有支從一心起，由無明故，令一切眾生迷於無作智自性法界，迷真心故，妄心生為想，想心乖智，妄辨為識，是識緣境，行於行迷惑者所緣之境。迷根本智，妄生識種，令諸業有相續不斷，以自業不同而有三界種種苦樂差別。

#### 7. 第七明：解脫法中何法有依？何法無依？

二乘厭生死，依涅槃；菩薩厭生死，依淨土。唯一乘佛果，毘盧遮那大智法界，性相無礙，寂用圓滿，一切眾生及三乘聖賢皆無所依，圓融無礙，任運而起。《新華嚴經論》云：「如此一乘經，但約如來根本普光明智境發心，所修十波羅蜜四諦十二緣…，皆以自心根本智為體用。以智無依無限，所作行門報果皆無依無限，自他身土重重玄玄，互相參現，以智無限無礙故。」<sup>21</sup>

#### 8. 第八明：諸佛解脫無有性相，體無處所，有無量功德，有一佛刹微塵身土莊嚴牙相映徹，為是有常？為是無常？

法界緣起不可思議。論中云：「如來報身及國土，諸天、十地菩薩及淨土諸菩薩所不能見，何況二乘及凡夫得見？此出過眼耳鼻舌身情識之境界，不可云常、無常生滅。」如來身及國土妙相，不可以世間情所卜度言，常及無常皆無決定之體，不屬生滅性故，不可以妄知。

<sup>20</sup>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29〈十定品 27〉，CBETA, T36, p. 922。

<sup>21</sup>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28〈十地品 26〉，CBETA, T36, p. 917。

**9. 第九明：一切諸佛皆有大願，云誓度一切眾生盡，方自解脫。如今一切眾生無數，云何無量諸佛，已成、現成佛者如無量刹塵，豈不違其本自大願無量力耶？**

法界性相一體平等。澄觀《疏鈔》云「生界、佛界不增不減」<sup>22</sup>，因為眾生界、佛界都是法性，法性無增減。《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云：「一一諸佛，說法教化，各度無量恒河沙眾生皆入涅槃，於眾生界亦不增不減。何以故？眾生定相不可得故，是故眾生界不增不減。」<sup>23</sup>毗盧遮那大智法界，一切性相圓融無礙，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海印森羅，萬象齊彰，諸法中實無一法有成壞故。故諸佛大願，以普賢行願代表，念念相續，無有窮盡。

#### 四、解迷、顯智、成悲之觀行法

**10. 第十明：十二有支是大生死之源，如何超度使令迷解，同佛大智大悲，成大法門，一切智海、佛功德海？**

前九明都是討論理論知見，第十明則討論如何觀行，以超度十二有支，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，成就佛之大智大悲，一切智海、功德海。這一明是《十明論》的重點，內容也較前九明為多。舉十住為例，講述了解迷、顯智、成悲的一個具體的觀行法。由佛果信光，證法界根本智，重觀十二有支根境識，成如來智慧功德海。以妙峰山喻依定體而觀一切相盡，諸佛大智光明高顯出世之道用；依根本智回觀十二緣生生死煩惱業之大海，令達世間，起大悲，成其智種諸功德。

其觀行次第為：

**(1) 舉果成因入信光**

「普光明殿中說十信門。如來足下輪中十度放光，其光從如來眉間毫相中出，照耀十方世界已，來入佛足下輪中，以明佛果光。以佛果光用成信位，其光名一切菩薩智焰照耀十方藏，其狀猶如寶色燈雲。以此光明從足輪中出，初照三千大千世界，令修行者隨光心作光明想，遍照三千大千世界。……量度想念皆盡虛空，令其自心亦盡虛空，心同處空，其心自定，朗然安樂。」舉果成信因，如來眉間毫相中出光，還來入佛足下輪中，表信光，遍照三千，令心入定。

<sup>22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2〈世主妙嚴品〉1，CBETA, T35, p. 513。

<sup>23</sup> 《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，CBETA, T08, p. 726。

## (2) 依定顯智入初發心住

「從定還起十方觀，四維上下周遍推求自心，內外都無所得，方始了知空慧現前，名憶念一切諸佛智慧光明普見法門<sup>24</sup>。在此位中，定亂俱忘，名初發心住。以此空慧觀察世間一切眾生及以國土，皆如幻化，無有體相，同佛空慧解脫法門。入佛知見已，以此名念佛門，以無念正慧相應故。」

須彌山頂上說十住法門，其觀行境界以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之第一參為表法，德雲比丘得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見法門。由定境觀行，空慧現前，法界根本大智便現，相盡智現，名曰妙峯。登山頂喻相盡之處，達於空無相之理，空慧恒明，……名為見道。既見道已，唯空智慧恒照現前，隨行習氣以道治之，治習漸薄，智慧增明，廣行悲願，度脫眾生，…無有休息，名為修道。「妙峯山上是見道位，以根本普光明智為道體，以文殊師利妙慧修普賢行，成普賢道，為眾生界作大悲門，安立五位行相，和會智悲增損，至妙覺位方終。」<sup>25</sup>

初發心住，以從禪定，顯得根本空智慧門，無明始謝，智慧始明，初生如來智慧之家，名住佛所住，故得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見法門。以此見道，無古今中邊等見，經歷五位，鍊磨習氣，增長慈悲，名為修道。故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

## (3) 第二入治地住，由根本智重觀十二緣生死海而成大智海，起差別智而得普眼經法門

善財童子參海雲比丘，在海門國住十二年，常觀大海境界。以大海不宿死屍表戒波羅蜜，以表法身根本普光明智以為戒體，性自無垢故，不宿煩惱惡業、識種諸見貪瞋死屍。住海門國十二年者，喻住十二緣觀，觀十二緣生死海；此智現前，十二有支生死海，便為一切諸佛諸功德海、大智慧海。……為說普眼經者，以明於根本智，起無量利益眾生法門，名普眼經。海雲比丘所觀察大海，見蓮花有佛出興，觀達十二緣生，成根本普光明智，起差別智，普現一切名色、色聲香味觸法虛空等，隨一切眾生欲皆說為經。一千二百歲受持如是普眼經，以明差別智，治六根名色及識生死苦海，以成清淨智光普眼法門，令於生死海成智悲之海。

<sup>24</sup> 關於「一切諸佛智慧光明普見法門」的註釋，李長者《新華嚴經論》卷2云：「須彌山頂上說十住法門，德雲比丘所得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見法門。解云：以處表法者，為至法際無相可得，如上高山至相盡處故。一切諸佛境界者，無念則無內外中間，無內外中間故則佛境界也。智慧光明者，應物觀根名之曰智，簡機權實名之曰慧，應機破惑名之為光，心垢解脫名之曰明。法眼遡明等眾生界名之曰普，恒無所得名之曰見，創證斯理名曰法門。此一位之中悲智齊足，具差別智，入俗接凡，一如善財所行軌範。從初住位與佛齊光，等覺位中行唯卑下。」CBETA, T36, p. 733。

<sup>25</sup> 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卷2，CBETA, T36, p. 1022。

一乘菩薩由觀十二有支而成根本智，起差別智，教化眾生住持善法及成菩提心，意明十二有支與如來智無異，但因迷悟不同而有差別。

#### (4) 觀行之道次第

《十明論》第十明又作重頌，依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內容次第總結成頌。其中「成悲」一段中總結了「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及普賢等覺位」等華嚴五十一位修道次第，又以十住位為例明十波羅蜜次第。因此，這個重頌可以看作是李長者所總結的觀行次第、道次第。

「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及普賢等覺位」等華嚴五十一位修道次第為：

以化眾生故，而於佛果門，安立信住地，十行十回向，  
十地等覺位，使令修行者，修行不失錯。十信是生滅，  
十住入佛位，以此佛位中，饒益眾生故。解脫智無染，  
名之為十行。以此解脫行，迴入生死中，周遍十方界，  
廣利諸群生，名之為回向。常於生死中，長養大慈悲，  
名之為十地，仍於生死海，樂著解脫心。涅槃三昧樂，  
以除五種障，安立等覺位，成就普賢道。

《十明論》十住位及明十波羅蜜次第為：

如於十住中，初住第二住，乃至第三住，而於佛果海，  
觀察十二緣，多求出世心，三比丘表之。四住五住中，  
便以解脫心，返照世間境，及以十二緣，一切眾塵勞，  
無不恒清淨，身心無內外，十方悉無礙，一切皆禪林，  
與諸如來等。（以明返照世間是解脫，以彌伽解脫二俗士表之。有國名住林，  
十二年行方至以表十二緣生觀達一終。）  
第六住位中，出世及世間，如是二解脫，皆悉總圓滿，  
寂滅大神通，無功神慧滿。（以海幢比丘表之，離出入息，無復思覺，神用  
無方，皆悉自在也。）

第七方便住，廣度諸眾生，長養大悲行（以滿願優婆夷表之）。第八無功智，毘目瞿沙仙，能隨邪見流，以同諸佛眾，令入清淨智，住處與前同，俱名為海岸，以表智悲同。第九婆羅門，號名為勝熱，明九波羅蜜，能同邪見林，五熱及刀山，從空而投火，摧伏諸苦行，悉令入正見。第十灌頂住，於智波羅蜜，以明十住滿，以智行慈悲，師子幢王女。如此十住中，以十波羅蜜，和會智慈行，各各皆不同，勝進故如是。乃至十行中，十向十地中，及以等覺位，一一諸位中，波羅蜜行別，互參各不同，不離初發心。<sup>26</sup>

## 五、《十明論》宗要

《十明論》之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，十二緣生代表解迷世間，顯智代表出世間，成悲代表回入生死海，成普賢行，大悲度眾生，成佛智海及一切功德海。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代表了李長者對於佛教修行的三主要道。三者之中，李長者最為重視「顯智」，即法界根本普光明智，以此作為佛法觀行之宗要，並由此發揮圓教義。若以大乘五道衡之，「顯智」為見道，「解迷」為見道前之資糧、加行，「成悲」為見道後之修道。如下圖：

<sup>26</sup> 李長者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中總結的十住次第表法為：

「常以根本智，無相法身，普賢萬行，以為體用。故如修行者未發心時，無始正使無明，十住初發心見道一時總斷，習氣煩惱漸漸微薄，佛果方終節級次第，後五十箇善知識自有次第。」

如十住初心，妙峯山頂至第三住，一向緣真心多，以三箇比丘表之。

從第三（疑當為四）住至第六住海幢比丘，以明迴彼，緣真心多，事須了俗，以彌伽長者、解脫長者，一居市肆，一以禪門，并海幢比丘一人，共表世間萬境總是解脫。以此三人（二俗士一比丘）表法，始明六波羅蜜具足，方明出世間及世間解脫。

從此二種解脫之後，以第七方便行，恒處生死，長養大慈大悲，不厭生死，念苦眾生，兼修智業；至第八住，方一分世間淨智中，無功智成，方以滿願優婆夷、仙人毘目瞿沙表之，以明智、悲之位。第七第八令成一體智悲圓滿門，以二位同住海潮處。

第九以明八住智淨無畏，獲不死之神，以能同邪見等外道同行，引彼邪流令歸正見。五熱炙身，火焰連天，刀山無際，登刀山，入火聚等，以勝熱婆羅門表之。

第十和會十住，一終智慈圓滿之行，如師子幢王女慈行表之。師子幢王是智，女是慈悲，以為所表。

事須於一乘佛果理智體用，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之位，重重逆順，五十度鍊冶，始得智慈眾藝萬事方終，功終行滿也。」（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卷2，CBETA, T36, p. 1021。）

|    | 教理行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道次第         | 表法     | 重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解迷 | 教，觀十二緣生而出離。                | 見道前之資糧、加行    |        | 凡夫無智慧，執著生於我，……虛妄故如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顯智 | 理，法界根本普光明智。                | 見道           | 文殊：根本智 | 能以禪悅心，心念無虛妄，方能起空慧，普照於十方，是中無一物，能於無物中，方現如來智。 |
| 成悲 | 行證（觀行），依根本智起差別智，大悲度生，普賢行願。 | 見道後之修道，廣大菩薩行 | 普賢：差別智 | 既得智光已，復照諸眾生，……<br>互參各不同，不離初發心。             |

1.顯智：法界根本智為體，由起差別智，成佛智海。這是《十明論》宗要，也是李長者抉擇的《華嚴經》宗要。本論云「如來普光明智為體，差別智為用，使令智慧充滿，以為法界。」《新華嚴經論》云：「明經宗趣者，此經名毘盧遮那，大智法界，本真自體，寂用圓滿，果德法報，性相無礙，佛自所乘為宗。……是還令初發心者，還得如是如來大智之果，與自智合一無二故。」<sup>27</sup>

2.「法界根本智」，論中又稱「普光明智」，「法界智」，「根本智」，「法界自體根本智」，「般若智」，「佛智」，「不動智」，「如來智」，「本覺」等。此根本智為佛法身，為諸佛與眾生所本具，本空本淨，為法界之根本所依，故是「本真自體」、「佛自所乘」。「但彰本身法界一真之根本智，佛體用故，混真性相、法報之海，直為上上根人，頓示佛果德一真法界本智，以為開示悟入之門。」<sup>28</sup>法界本智，兼具體用，理事齊彰，混同性相，具有法身報身的大用，故說「寂用圓滿，果德法報，性相無礙」。以此根本智之體用，與一切信心者作因果體用。即在性起大智法界體用上，安立諸地差別度化眾生之法門。

「法界根本智」即是教之理體，也是觀行之智體，即教即觀，教觀一體。

3.此法界智也是如來大定三昧之體用。《新華嚴經論》云：「佛自說十定之名，普賢說十定之用，以明佛根本智是體，普賢差別智是用故。明一切施為不離根本智之大定體故。」<sup>29</sup>

4.《十明論》以根本智為法界之體，一切佛界眾生界皆以此為所依。「佛果及《離世間品》普賢常行及十定、十通等，總不離普光明一箇智體故，以成五位十信

<sup>27</sup>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8，CBETA, T36, p. 769

<sup>28</sup>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1，CBETA, T36, p.722

<sup>29</sup>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29〈十定品 27〉，CBETA, T36, p. 920。

等進修故，總不出此智。此普光明智十方諸佛及一切眾生同共有之。諸佛已達，眾生迷之故，然體用是一迷悟不同。」<sup>30</sup>

「根本普光明智，自性無垢，恒照法界虛空界，一切眾生同共有之。但為處迷，隨三界六道果報善惡不同；若也一念與天真自性無修無作禪相應，一切心境色塵性自無垢，便成普光明智，性自無依，不依空有，而能普照十方法界妙用自在，無邊功德自然莊嚴。一念淨心迷解，大智現前，但以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位五十箇法門調和，智慈生熟，使令均齊，成普賢行。然其智體不離初心，時亦不遷，智亦不改，但令智悲神用，漸漸增廣，漸漸增明，使令廓徹，量同虛空，等周法界，同一切眾生。心住一切眾生，隨心而現，悉能普應十方世界，無處不至，始終如是，自性常爾。」<sup>31</sup>

根本智貫通始終，一念法界。以十二緣生與佛智對舉，有貫通小乘、大乘通教、終教及圓頓教之意。眾生界、佛界皆以法界根本智為體，十二緣生及一切有情眾生之迷悟，皆是法界自體因果，本無迷悟染淨，故根本無明便是如來根本智，眾生界與佛界一體不二。「無相法身境界，以智體本無，萬相空寂。如彌勒樓閣，從無處來滅，向無處去。全見一切眾生境界，是涅槃境界；全見眾生境界，是如來境界。不從妄情所知，但隨智光所照。……此一乘智境觀門，使清淨無作智光神妙，從根本無相法身清淨大智光明，成大用門。學菩薩神通，入普賢道。…是故開此入佛境界門，和會生死涅槃、有為無為，而無所著法門。以清淨大智光明入菩薩大用神通，妙用恒寂故。……以明初發心便成正覺者，即法身無相根本普光明智，體無作理，以為正覺之體。以此成就神通，是菩薩行，正覺智體。」<sup>32</sup>

**5、文殊、普賢表法。**《新華嚴經論》云：「文殊是佛法身現根本智者，普賢是佛昇進修行差別智者。明至此位根本智及差別智齊滿周圓，方始名為如來出現，表以法身自性白淨無垢中能現自體無依明淨本智。……文殊是十方一切諸佛之法身妙理現根本智慧之門，普賢是十方一切諸佛差別智萬行大悲之門。……無作根本智是佛故。」<sup>33</sup>

**6、初發心即成正覺。**李長者特別重視初住位之法界根本普光明智，以此作為《華嚴經》教觀宗要，故倡言「初發心即成正覺」，明法界根本智即為佛果，明一生成佛。此「一生」有兩種解釋：一是如《法華經》中龍女、《華嚴經》中善財童子，一生成佛；二是依根本智見地，觀三世一時，總在一生。

<sup>30</sup>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23〈十地品 26〉，CBETA, T36, p. 876。

<sup>31</sup> 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卷 3，CBETA, T36, p. 1033。

<sup>32</sup> 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卷 2，CBETA, T36, p. 1023。

<sup>33</sup> 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卷 3，CBETA, T36, p. 939。

李長者論云：五位五十箇行門，一百一十重因果，總根本智文殊普賢為體用。故以文殊妙慧，善簡諸法；以普賢差別智，以明知一切眾生根器而與同行；以根本智號之為佛，恒無造作，自體如空，不屬三世，無古今始末之性，同於世間無量劫。……為此一乘法門，以根本智為佛果，以明智為初發心，以明一生成佛。以為此五位中修行之果，以同此教行之法也。以根本智相應，無古今多少劫生，故見一切眾生本性無生也，總一生也。如今見道，共過去未來諸佛一時成佛。即如彌勒樓閣中現三世劫，總在今時，以智境界法如是故。令發心者會此智業亦復如是，不見多生，名初發菩提心，於智境中無三世古今時分等量，是法本如是故。妄見多少是妄，是識業，是生死，是執障，是邪見，從正不可從邪也。是故此五十箇善知識，為昇進之行，文殊、普賢、彌勒為五十位中理智體用之因果，始終不離此三世法也，成一百一十之法門。<sup>34</sup>

## 附錄

### 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科判

（說明：科判用黑體，釋義用楷體，原文用楷體。版本採用《大正藏》本）

釋華嚴十二緣生十明論

宋寶覺圓明禪師惠洪覺範撰

顯謨閣待制朱公世英為餘言：頃過金陵，謁王文公於鐘山。公以彥裏閑晚生有志學道，謂曰：若讀史見勾踐伍員事乎？勾踐保棲會稽，置膽於坐，臥則仰膽，飯食亦嘗膽也。伍員去楚橐載，而去昭關至蒲，伏行乞於吳市。二子設心止欲雪恥復仇，而焦身苦思二十餘年，而後遂其欲。蓋有志者事竟成也。然移此心以學無上菩提，其何以禦之。世英囑予記其言。世英歿一年，餘還自海外，築室筠溪石門寺，夏釋此論，追念平時之語曰：嗟乎，流轉三界未即棄去，其恥亦大矣！囚縛五陰未能超出，其仇亦深矣！以吳楚之仇恥較之，其相倍如日劫，而學者亦思掣肘徑去。然至誠惻怛，勇決力行，較勾踐、伍員特太山毫芒耳，豈不惜哉！《金剛般若經》：須菩提聞世尊言「以恒河沙等身命佈施，不如受持四句偈為他人說之福」，於是泣下。其心豈不謂學者多以一身味著懈怠故自為障閼乎。夫《雜華》具四天下微塵數偈，而其所詮者，如來普光明大智一法而已。親近隨順此智者，戒定慧三法而已。以戒定慧觀照方便破滅無明，一切眾生彈指實證。故金剛藏菩薩曰：隨順無明起諸

<sup>34</sup> 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卷2，CBETA, T36, p. 1021。

有，若不隨順諸有離。是謂成佛顯訣，人法要旨。借令三世如來重複宣示深奧，不能加毫末於此矣。其於利害去取，曉如白黑；其義理昭著，粲如日星。不知學者於戒定慧，何疑而不隨順，於無明煩惱，何戀而不棄遺乎？孟軻曰：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，非疾痛苦事也。如有能信之者，則不遠秦楚之路，為指之不若人也。指不若人則知惡之，心不若人則不知惡，此之謂不知類也。今之知類者，吾特未見耳。豈密行暗證，隱實顯玼，世不得而知歟？抑觀力粗浮習重，境強多遇緣而退歟。餘切慕思大智者父子於道能遺虛名，收實效，三十年間決期現證，皆獲宿智通，入法華三昧，乳中之酪此其驗矣。嗚呼，安得如南嶽、天臺兩人者，與之增進此道哉！政和五年六月十日書。

【釋義】惠洪(1071-1128)，又作慧洪，字覺範。北宋臨濟宗黃龍派著名禪師，瑞州（江西省高安）人。建炎二年入寂于同安，世壽五十八，僧臘三十九，賜號寶覺圓明。政和五年，即西元1115年。

## 《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》

唐太原李通玄撰

### 【甲一 以十二因緣明境】

#### 釋十二緣生

【釋義】此小標題當是後世所加，然似未與本論的邏輯結構相合。本段不主要論十二緣生，乃是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概述。

### 【乙一 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起題】

夫十二緣生者，是一切眾生逐妄迷真，隨生死流轉，波浪不息之大苦海，其海廣大，甚深無際（解迷）；亦是一切諸佛眾聖賢寶莊嚴大城（顯智）；亦是文殊普賢常遊止之華林園苑，常有諸佛出現於中，普賢菩薩恒對現色身，在一切眾生前教化，無有休息（成悲）。文殊師利告善財云：「不厭生死苦，乃能具足普賢行」<sup>35</sup>（成悲）；

<sup>35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6〈入法界品 34〉：「爾時，文殊師利為善財童子，以偈頌曰：

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「善哉功德藏， | 能來詣我所， |
| 發廣大悲心，  | 專求無上道。 |
| 先發諸大願，  | 除滅眾生苦， |
| 究竟菩薩行，  | 成就無上道。 |
| 若有諸菩薩，  | 不厭生死苦， |
| 具足普賢行，  | 一切莫能壞。 |
| 功德光勝來，  | 清淨功德海， |
| 正求普賢行，  | 饒益一切眾。 |

一切諸佛功德海，參映重重，充滿其中，無有盡極（顯智）；與一切眾生猶如光影，而無障礙（解迷）。

## 【乙二 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承義】

### 【丙1 解迷】

以迷十二有支名一切眾生，悟十二有支即是佛，故眾生及以有支皆無自性。若隨煩惱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，六根相對，生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，成五蘊身，即有生、老、死，常流轉故。

### 【丙2 顯智】

若以戒定慧觀照方便力，照自身心境，體相皆自性空，無內外有，即眾生心全佛智海。如經頌云：欲知諸佛心，當觀佛智慧，佛智無依處，如空無所依。眾生種種樂，及諸方便智，皆依佛智起。如華嚴經：佛子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退失佛法道，應當遠離。何等為十？為於善知識生憍慢心，失佛法道；畏生死苦，失佛法道；厭菩薩行，失佛法道；厭惡受生，失佛法道；樂著三昧，失佛法道；於諸善根起疑惑心，失佛法道；誹謗正法，失佛法道；斷菩薩行，失佛法道；樂求聲聞及緣覺乘，失佛法道；起嗔恚心，失佛法道。

### 【丙3 成悲】

若修行者求大菩提心者，無勞遠求，但自淨一心。心無即境滅，識散即智明。智自同空，諸緣何立。以空智慧光明普見法門，入十住初心。此如善財童子登妙峰山頂，以明相盡法門故，欲令其心轉更增勝，上入海門國，重觀十二有支生死大海，見佛出興，說普眼經及佛功德海、諸波羅蜜海、乃至禪波羅蜜，方始一終。又至十地中第六地作十度，逆順觀察十二有支，成般若波羅蜜門。三空自在，智慧現前，以大慈大悲為首故不盡諸行。又以空慧入諸行海，長養大慈大悲，入生死海。如蓮華處水而無染汙，如阿修羅處海才沒半身，像大悲菩薩以空智隨流處纏不沒。廣如經說。

## 【甲二 以十明顯智】

### 【乙一 十明列題】

今略敘其十法，令後學者不妄別求。設使自外他求，畢竟須明此理。若厭十二緣生別求解脫智海者，如舍冰而求水，逐陽焰以求漿。若以止觀力照之，心境總忘，智

日自然明白。如貧女宅中寶藏不作而自明，如窮子衣中珠無功而自現。<sup>36</sup>十門如下：

第一明：一切眾生十二緣生惡覺生死，從何所生？

第二明：十二緣生為是本有？為是本無？

第三明：諸佛解脫智慧為是本有？為是修生？

第四明：十二緣生與智慧，誰為先後？

第五明：十二緣生及佛智慧，有始有終否？

第六明：十二緣生是一心所變，云何受三界苦樂不同？

第七明：解脫法中何法有依？何法無依？

第八明：諸佛解脫無有性相，體無處所，有無量功德，有一佛刹微塵身土莊嚴牙相映徹，為是有常？為是無常？

第九明：一切諸佛皆有大願，云誓度一切眾生盡，方自解脫。如今一切眾生無數，云何無量諸佛，已成、現成佛者如無量刹塵，豈不違其本自大願無量力耶？

第十明：十二有支是大生死之源，如何超度使令迷解同佛大智大悲、成大法門、一切智海、佛功德海？

## 【乙二 十明分論】

### 【丙1 第一明】

第一明十二緣生惡覺生死從何所生者，為一切眾生從本已來，無本無末，無始無終，無性無相，無古無今，真智慧之體是一切眾生之本源也。為真智慧無體性，不能自知無性，故為無性之性不能自知無性，故名曰無明。如華嚴經第六地：不了第一義，故號曰無明。將知以真智慧本無性故，不能自了。既不自了，是以諸佛更須示現出世說法，利樂人天。本無眾生可度，既先賢得道利樂世間，明知真智，要得了緣方能現也。若言真智本來自然常不變易者，即有所依，即有所住處，即堅然形質，十方虛空不可相容納也，即同外道及二乘并淨土菩薩皆有所依。故眾生自眾生，聖自聖，不須教化也。故知有賢聖得道會真，明知真智無性，不得了緣，但迷心境。十二有支隨事染著，不能自知有性無性，妄作我見，隨順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，對六根為觸，識為種子，意為能緣，隨事和合，觸、受隨生。無明行二事，緣眼耳鼻舌身五根，與名色相對。無明行為所緣，意為能緣，名色是所緣之境，識對諸根，隨事和合，分別善惡取納名受。此一段五根從意及識七法為現行緣，領受貪著不捨，便生愛取有。從愛取有三緣成來世業因，生老死三緣為來世苦果。此愛取有及生老死，常以生老死為果，生生無有停息。隨自貪欲，乘憍慢、放逸、貪嗔勝劣等業，三界受生，苦樂不同，皆是自心變，非由他與，應如是知，是一切眾生所生苦海之源。以迷真智故，便有業生，十二有支因此而起。若達無我則無所生處，則一切法

<sup>36</sup> 《華嚴經疏論纂要》卷 69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，CBETA, B04, p. 1538。

自性無生。是故經云：世間生滅，皆由著我。若離於我，即無生處。執著我故，常求有無不正思惟，起於妄行，行於邪道，罪行福行不動行積集增長，於諸行中植心種子，生有漏身，復起後有。生及老死所為諸業，為田識、為種子，無明闇覆，愛水為潤，我慢溉灌，見網增長，生名色芽。名色增長生五根，諸根相對生觸，觸相對生受，受生已復希求生愛，愛增長生取，取增長生有，有生已於諸趣中起五蘊身名生，生已衰變為老，老已劣造業成病，病已業盡為死，死時生諸熱惱，故憂悲愁嘆，眾苦皆集。此因緣果故集，無有集者此明，經意為名第一義。故妄生苦緣，實可悲愍，為迷心境，枉流生死，眾苦悲惱，飄轉何休。但淨意根，空慧現前，十二有支都無所有，及名色識觸受等五法，皆為根本智之法界自在緣生諸法門大海及諸波羅蜜諸功德海。以明迷者，即諸煩惱海，一切心境總為苦海。若覺悟者，即是諸法門及波羅蜜海。正覺悟時，無明不見滅，智慧不見生。是故經云：一切法不生，一切法不滅，若能如是解，諸佛常現前。此明迷解，是故一切眾生於第一義根本無作智中妄起作業，愛取有生，是故十二有支迷真智慧生十二有支，以為生源。以此三乘教法諸般若中，為中下種人但說五蘊十二緣空，空亦空，有為、無為及畢竟空，乃至十八空等，皆未明達十二緣生煩惱苦海，便為智海正覺海、諸法門海諸波羅蜜海、菩薩萬行諸功德海。文殊普賢毘盧遮那三法皆悉圓滿，一一塵中十方諸佛及一切眾生同住無礙海，法如是故，非是權乘神通所作。一切大小皆無邊方，參映重重，重重無礙。如經廣明。

### 【丙 2 第二明】

第二明十二緣生為是本有為是本無者，此中有二義：一妄，二真。一如世情妄見，隨三世古今為心，計其萬事實有，又計生死等以為無常。此乃如世情心想所計。言無常並是妄心，妄想裁接，無有窮盡；言常無常，並是虛妄，無有定法，皆不可依也。言真如理智常不變易，亦是虛妄。是故《淨名經》云：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以此，十二有支是一切眾生自心自誑，情計變生。今言十二有支常，以是虛妄。若言無常法，又以滅而取證。或厭而往生者，皆且得變化生死，非真解脫。是故常與無常，同第一義智，不可以情知也。經云：不了第一義，故號曰無明。又世諦即第一義諦，云何十二有支定說為常及與無常？又如正會第一義諦時，不見身心及境界，若生若滅，常與無常，是故十二有支無決定性，不可說言常與無常，同第一勝義諦故。

### 【丙 3 第三明】

第三明諸佛解脫智慧為是本有為是修生者。此一段須知四謗。言法本有增益謗，言法本無損減謗，亦有亦無戲論謗，非有非無相違謗。若言諸佛解脫智慧本有，增益謗；若言本無要假修生，損減謗。此之一段非情意思量言所及也。情亡神會，

想盡智圓，何以情論於有無，談其無功之智也。言其本有即體性如同虛空，本來無迹；言其本無，因修而得者，亡情慮而始會一乘。若以滅識亡情亦非是。當一切眾生以情想恒存者，常迷不知存，修即却敗，放逸即全乖。若言本有修生皆為過失。何以然者？言本有，一切眾生元來是佛，何因苦樂流轉不停；若言修生還成敗壞，有為之法皆是無常故。須除此二障方可相應。乃故頌曰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此乃禪定觀行方便，以為了緣迷解自明，不可以情慮計度。云修生本有，此果體無以斟酌知，無以思量得。當以止觀力功熟方乃證知，急亦不成，緩亦不得，但知不休，必不虛棄。如乳有酪，皆須待緣，緣緣之中無作者。故其酪成已亦無來處，亦非本有。如來智慧以戒定慧眾善方便而以照之，而緣緣之中無作者，無成壞故，然於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於中而得朗然。於諸法中無能作所作者，故亦非本有，亦非本無。以第一義中無本無末，無始無終，無成無壞，無三世古今；亦不可作本有及以修生，成就世間斷常諸見及諸諍論。應如是知。如經中頌云：一切法不生，無有常見；一切法不滅，無有斷見。若能如是解，諸佛常現前。以無斷常故，即是成佛義也。是故不可作修生本有卜度之妄想也。重栽妄想不可相應，當須於一切法無心，道自現也。無心道現，正智方明。正智現前，方覺心境諸緣自皆無性。心境無性，智日同空，境何能立，智空境寂，識浪無生，所有現行都無能所，如空谷響，應物成音。空谷無心智，亦如是應物。分別都無所生，於此是他，同於幻住，所有心境皆如，不見一法有生住異滅成壞等相，名法界緣起自在無生門。如善財至德生童子、有德童女所，得空幻智、幻生幻住法門，一切處受生皆同幻住。

#### 【丙 4 第四明】

第四明十二緣生與佛智慧誰為先後者。如世情識妄業所見者，即十二緣生生死在前。若以道現智明，古今元來不變，無動轉故，已是無量劫中所作善惡業果報德，道現智明悉能見之。如彌勒樓閣中，善財入已，彌勒三世古今業行悉於中現者是也。以自淨智業圓明，十方諸佛及一切眾生三世古今業行，無不普現。以無明總盡，一切智成，自合如是，但淨自心不可希望。如世間初心，但且息心淨念者，亦得少分外邊生死境界所現，故求大道者不取也。不可以螢光滯於大智之明，此是攝亂息心所見也。亦有邪鬼入身，亦見少分皆不可取也。善決擇之。如十地菩薩得百萬阿僧祇三昧，世無不明，坐大寶蓮華之上，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，授如來職，其身充滿大蓮華之上。此大蓮華四邊，次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蓮華以為眷屬。諸菩薩皆坐其上，尚猶於普賢行，猶為障礙，欲見普賢菩薩不能得見，當捨五障，方見普賢。略釋中已明。善財欲入大悲位，但見摩耶夫人處寶眼天，具明五障之數，何況世間息念，少分淨心，怕怖生死，畏懼攀緣之心而少分可見，亦為障道。未作須作，已作須過，勿滯其中。一依善財童子所有十

住十行五位行樣不錯也。如是根本大智之海，不可更求前後之見，皆從迷十二緣生之法，於心境上意識魔王妄變，自惑其心，至無始沈淪。由迷不覺，存前存後，見古見今，第一義中都無此也。一切處文殊師利同聲說偈云：一念普觀無量劫，無去無來亦無住。如是了知三世事，超諸方便成十力。又以大智體中同三世事，以過去世入現在未來世，以未來世入現在過去世，以現在世入未來過去世。以根本智無三世性，妄執三世，智現自圓，無古無今。一世通為十世，以三世中一世上三世為九世，通平等世為十世。如圓珠上求方，環輪上求始末，虛空中求大小中邊，前際後際終不可得。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即於大小前後諸見無所惑亂也。如是見盡，三世都忘，名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然後成普賢之行矣。

### 【丙 5 第五明】

第五明十二緣生及佛智慧有始有終者，如有人於少時間夢見無量劫，忽然睡覺，所有夢中時量劫數竝不可得。亦如是見無明及佛智慧亦不可得，為無明等十二有支及佛智慧皆虛妄也。經云：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為真妄總同一虛空性故，不可於空中求其生滅等相，不見無明滅，不見智慧生。以無生滅故，一切法亦如是，無生無滅，無始無終也。

### 【丙 6 第六明】

第六明十二緣生是一心所變，云何受三界苦樂不同者。金剛藏菩薩云：於第一義諦不了，故名曰無明。所作事是行，行依止初心是識，識共生四取蘊為名色，無明行識名色為四，名色增長六處，六根是也。根境識三事和合是觸，觸生受，於受染著是愛，愛增長是取。以從此愛取中，不順貪嗔忿恨，各隨執業深淺輕重種種不同，因此惡道人天諸業各各差別。修行者大須觀察淨治識種，以現智門，而於心境即得自在。餘意下當更明。

### 【丙 7 第七明】

第七明解脫法中何法有依何法無依者。聲聞獨覺皆厭生死，依寂滅涅槃淨土。菩薩厭生死，所依淨土。般若中菩薩破有歸空，成空智慧，應生淨土，留惑潤生，教化眾生。如《涅槃》中，依一切眾生有自性清淨，亦具普賢行，俱是三乘中諸教菩薩等法門，國土皆有大小廣狹所依分量可得，皆有所依故，為眾生根品量度未圓，所有修行心量，各依自分所得。唯一乘佛果，毘盧遮那文殊普賢理智大悲圓滿，皆遍至六道眾生及三乘菩薩、二乘聲聞緣覺一切所依皆恒遍故，十方充滿猶如虛空，皆無所依，非大小限量度狹所依住也。亦非情想計度所窮任，無功無作大智之所印也。以達十二緣生法中迷解智現故，無厭除心，無自他境，出不沒，智印十方，無去無來，恒對現色身普遍一切眾生前。無去無來故，亦

無神通變化之心，以無所作之智法爾能隨物應感現其身，宜應所化也。如空谷響普應，諸聲皆無所依。一切眾生及諸賢聖皆無所依，但以自情妄見也。但智明迷解，道自如是，非是情所作得也，故名不可思議。更有餘意，後當更明。

### 【丙8 第八明】

第八明諸佛解脫皆無體相，本無處所，所有功德身土莊嚴為是有常，為是無常者。如來報身及國土，三界淨土，菩薩所知見故，乃至十地菩薩受職位，但見如來出世。三昧涅槃、解脫身土、功德微妙境界猶不能見，成佛果德已後，恒行普賢行，常處世間，十方六道無休息行，亦不能見也。如十地道滿，欲見普賢行，十地中三昧力三度倍倍入無量三昧，畢竟不見普賢身及所有境界，況如來果後恒行普賢行，十方國土悉遍於中，功德如何見也。如《華嚴經世界成就品》，如許雜類世界，如來行普賢行之遍處。如《華嚴》即是文殊師利化入人間，覺城東大塔廟處，轉說此經，號《普照法界修多羅經》。於大海中有無量百千億諸龍而來其所，聞此法已，深厭龍趣，正於佛道，咸捨龍身，生天人中。一萬諸龍發大菩提心，得不退轉。有無量無數眾生於三乘各得調伏，移城人間。文殊師利童子在莊嚴幢娑羅林中大塔廟處，無量大眾從城而出，來詣其所。略舉優婆塞優婆夷、童子童女各言五百入法之眾。以是義故，但以文殊師利轉教人間。若如來報身及國土，諸天、十地菩薩及淨土諸菩薩所不能見，何況二乘及凡夫得見。此出過眼耳鼻舌身情識之境界，不可云常無、常生滅。比量如來身及國土妙相，不可以形質罣礙所分劑知，一一毛孔皆無有邊際所得一切功德身，不可以世間情所卜度，言常及無常，皆無決定之體。不屬生滅性故，不可以妄知。

### 【丙9 第九明】

第九明：一切諸佛皆以大願度眾生令盡，若一眾生不盡者，我不取正覺。如今現有無量眾生在，以有無量諸佛，已成現成佛者，豈不違其本願力也。如十方世界，不見一佛已成現成佛者，常行普賢行，處十方世界度脫眾生，無古無今，出不沒。但以眾生宜應所見成佛及以涅槃，無作菩提何得何證，何成何壞；但以普賢，行物常然，恒利眾生而無利者；但以無作之智，性自遍周，應現解迷，本無成壞也。正迷解時不見迷已，不見智慧。如善財入慈氏之門，入已還合，以諸法中實無一法有成壞故。若於諸法中見有佛成佛者，是無常義。如《涅槃經》自具明文，勿生疑滯。

### 【丙10 第十明】

按，十明中，前九個是討論境理問題，第十個則是討論觀行，問題性質與前九個迥然不同。因此，此處分科，以標題象徵性列入本科目，內容則列入下一大科觀

行部分。

第十明：十二有支是大生死之源，如何超度使令迷解，同佛大智大悲，成大法門，一切智海佛功德海者。

### **【甲三 明觀行】**

（第十明：十二有支是大生死之源，如何超度使令迷解，同佛大智大悲，成大法門，一切智海佛功德海者。）

### **【乙一 舉十住之初住二住觀行明入根本智起差別智】**

#### **【丙1 由十信光入初發心住心光明觀入根本智普見法門（空慧解脫法門）】**

如華嚴經第二會，普光明殿中說十信門，如來足下輪中十度放光，其光從如來眉間毫相中出，照耀十方世界已，來入佛足下輪中，以明佛果光。以佛果光用成信位，其光名一切菩薩智焰照耀十方藏，其狀猶如寶色燈雲。以此光明從足輪中出，初照三千大千世界，令修行者隨光，心作光明想，遍照三千大千世界。作此想成已，其光明照於東方十三大千世界，四維上下亦復如是。次第一周，一一方所，想成十方過此，是初觀。第二，次第乃至第十，倍倍增廣，量度想念，皆盡虛空；令其自心，亦盡虛空。心同處空，其心自定，朗然安樂。方從定還，起十方觀，四維上下，周遍推求，自心內外，都無所得，方始了知，空慧現前，名憶念一切諸佛智慧光明普見法門。在此位中，定亂俱忘，名初發心住，以此空慧觀察世間一切眾生及以國土，皆如幻化，無有體相，同佛空慧解脫法門。入佛知見已，以此名念佛門，以無念正慧相應故。入十方境界念佛門，空慧自性普周遍故，及一切佛成正覺，轉法輪，三世劫在一時，無時分延促之相可安立故。如經廣明。入此十種廣大如虛空量念佛門，方入海門國。

**【釋義】**此為獲得初住位入根本智的觀行次第和方法。舉果成因入信光，心光明觀普照大千，心同處空，其心自定，空慧現前，名為「憶念一切諸佛智慧光明普見法門」，同於「佛空慧解脫法門」，入如來普光明根本智。又名「念佛門」，與佛無念正慧相應之緣故，入佛的知見。此即是法界三觀之「真空觀」，其理論在於「理體」（空慧自性）不可分，因此普周遍於一切法界，亦超越於時空，於十方境界可隨處念佛見佛，見一切佛成正覺，轉法輪，名為「入十方境界念佛門」。李長者由此判攝圓教初住獲得根本智即成正覺，所謂「初發心即成正覺」。

#### **【丙2 第二治地住大海觀達十二緣生起差別智普眼法門】**

第二治地住，法門方廣，達十二緣生海，成普眼經，及成十波羅蜜行海、佛功德海，入清淨無染、大悲蓮華、無垢大智普光明海。如經云：「善財童子問言：欲

入一切無上智海，而未知菩薩行，云何能捨世俗家，生如來家？」如是十問，具如經說。海雲比丘十種讚慰勸發之後方云：我住此海門國十有二年，常以大海為其境界。所謂思惟大海廣大無量，思惟大海甚深難測。總勸十種，觀察十二緣生生死大海，便見大海之下有大蓮華忽然出現，以觀心圓淨生死無染業，成十無盡寶莊嚴，十王供養恭敬，明十智波羅蜜功德，不出生死之海。於生死大海之中利樂眾生，無染自在，以王表之。阿修羅王云百萬者，檀波羅蜜中行滿也。手執持其莖。明不離根本智，處生死而不沒，以阿修羅王表之。已下思之，表法如是，餘可准知，設有其事亦為表法眾也。蓮華有佛，出現說《普眼經》者，觀達十二緣生根本普光明智，起差別智，普現一切名色、色聲香味觸法、虛空等，隨一切眾生欲皆說為經。眾生無盡，心想無盡，對彼根欲，以世間萬事應所宜說之為教，有何盡耶。經云：「以大海量墨，須彌聚筆，書寫此《普眼經》法，一品中一門，一門中一法，一法中一義，一義中一句，不得少分，何況能盡知。我於此佛所千二百歲，受持如是普眼法門，以十陀羅尼門為諸人天龍神等，廣宣流布。以十二緣中，一緣之上有百煩惱，十二緣中以為法門，故云千二百歲。但是一切賢聖所說不離四諦，一切世間不離苦集，一切解脫不離滅道，一切苦集不離無明，乃至一切諸緣行等，十方隨事各各不同。如《華嚴》四聖諦品。

【釋義】第二治地住中，大海之下忽有蓮華，有佛出現說《普眼經》，觀達十二緣生，由根本普光明智，起差別智，名「普眼法門」。

## 【乙二 依普光明根本智建立一乘圓教義】

是諸修行者一一依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及普賢等覺位自明。若不遍學不遍知，住一法中莫知進路，一乘之教即以普光明根本智，以為信解勝進之門。以智無三世古今之體，還以不移剎那際成大菩提，依智成教，不立古今，智圓三世，多劫不離一念。以智無延促，無有去來，智體同空，本無廣狹，不可以分劑知，不可以增損見。雖有勝進，功高時節，不移毫分。三乘之教以立三僧祇劫佛果在十地之終，聖智依根立教。如是樂之者即作，勿疑聖旨，致有沈吟，恐作空過。以十信之住，六品經文，還於普光明根本智殿中說，還以十箇智佛以為十信。云覺首、目首，通文殊師利以為所信之行首也。金色世界及一切處金色世界及下九箇世界，總通為十，是所信之法，十箇世界皆名為色，所謂金色世界、妙色世界等，以十信之心是生滅心，生信解故。還如《漸》卦「鴻漸於干、磐」等類是也。略且如是，不可具言。十二緣生、十住中第二住亦觀成《普眼經》也。六地菩薩亦觀十二緣生生起因緣，成無障礙智慧光明，令後學者觀之。

## 【甲四 以偈頌重釋三義結攝全論】

論主頌曰：

【釋義】以頌文重釋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三義，進而明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位等五十一位菩薩行果次第，并以十住為例明十波羅蜜之淺深差別。本段亦可看作是一個簡明扼要的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三義觀行攝義。

### 【乙一 解迷】

凡夫無智慧，執著生於我，  
常求於有無，不能正思惟，  
妄行於邪道，罪行及福行，  
乃至不動行。常於諸行中，  
植心之種子，生諸有漏業，  
成於後有身。生死恒流轉，  
諸業以為田，識心為種子，  
無明以為覆，愛水以為潤，  
我慢為溉灌，諸見生名色。  
名色既增長，五根由是生，  
諸根對名色，識種隨受觸。  
觸受既增長，愛取生諸有，  
有生五蘊身，生已有衰變，  
老壞皆歸死，死時生熱惱，  
憂愁眾苦集。以此常流轉，  
生於六趣身，此中無一物，  
虛妄故如是。

### 【乙二（顯智）】

能以禪悅心，  
心念無虛妄，方能起空慧，  
普照於十方，是中無一物，  
能於無物中，方現如來智。

### 【乙三（成悲）】

### 【丙1 五十一位菩薩行果次第】

既得智光已，復照諸眾生，  
常於十方刹，具足普賢行。

以化眾生故，而於佛果門，  
安立信住地，十行十回向，  
十地等覺位，使令修行者，  
修行不失錯。十信是生滅，

十地（注：地疑為住）入佛位，以此佛位中，

饒益眾生故。解脫智無染，  
名之為十行。以此解脫行，  
迴入生死中，周遍十方界，  
廣利諸群生，名之為回向。  
常於生死中，長養大慈悲，  
名之為十地，仍於生死海，  
樂著解脫心。涅槃三昧樂，  
以除五種障，安立等覺位，  
成就普賢道。

### 【丙 2 以十住為例明十波羅蜜】

如於十住中，  
初住第二住，乃至第三住，  
而於佛果海，觀察十二緣，  
多求出世心，三比丘表之。  
四住五住中，便以解脫心，  
返照世間境，及以十二緣，  
一切眾塵勞，無不恒清淨，  
身心無內外，十方悉無礙，  
一切皆禪林，與諸如來等。

（以明返照世間是解脫，以彌伽解脫二俗士表之。有國名住林，十二年行方至以表十二緣生觀達一終。）

第六住位中，出世及世間，  
如是二解脫，皆悉總圓滿，  
寂滅大神通，無功神慧滿。

（以海幢比丘表之，離出入息，無復思覺，神用無方，皆悉自在也。）

第七方便住，廣度諸眾生，  
長養大悲行（以滿願優婆夷表之）。第八無功智，  
毘目瞿沙仙，能隨邪見流，

以同諸佛眾，令入清淨智，  
住處與前同，俱名為海岸，  
以表智悲同。第九婆羅門，  
號名為勝熱，明九波羅蜜，  
能同邪見林，五熱及刀山，  
從空而投火，摧伏諸苦行，  
悉令入正見。第十灌頂住，  
於智波羅蜜，以明十住滿，  
以智行慈悲，師子幢王女。  
如此十住中，以十波羅蜜，  
和會智慈行，各各皆不同，  
勝進故如是。

### 【丙3 十行十向十地及等覺位之十波羅蜜亦如是】

乃至十行中，  
十向十地中，及以等覺位，  
一一諸位中，波羅蜜行別，  
互參各不同，不離初發心。

### 【甲五 揭明本論宗要】

右已上法門皆如來普光明智為體，差別智為用，使令智慧充滿，以為法界。

### 【甲六 再舉十二有支之三義小結本論】

【釋義】《十明論》之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，十二緣生代表解迷世間，顯智代表出世間，成悲代表回入生死海，成普賢行，大悲度眾生，成佛智海及一切功德海。「解迷、顯智、成悲」代表了李長者對於佛教修行的三主要道。三者之中，李長者最為重視「顯智」，即法界根本普光明智，以此作為佛法觀行之宗要，並由此發揮圓教義。結語中，李長者以大小乘通義的「無明滅」表根本智之意。若以大乘五道衡之，「顯智」為見道，「解迷」為見道前之資糧、加行，「成悲」為見道後之修道次第。

### 【乙一 解迷】

大乘經云：十二有支皆依一心而立，隨事貪欲與心共生。心是行（名色是生），於行迷惑生識，行識共生名色，名色增長六處，三分合為觸（名色識三、六根為分），觸共生是受，受無厭生愛，愛攝不捨是取，彼諸有支生是有，有所起名生，生熟為

老，老壞為死（以下經云：十二有支皆有種業，如經自具明也）。於十二有支為三苦：一無明及行六根是行苦，觸、受是苦苦，餘是壞苦（愛、取、有、生老死是也）。

### 【乙二 顯智】

以無明滅三苦總滅，即得三空三昧：空三昧，無相三昧，無願三昧。

### 【乙三 成悲】

於一心境無有願求，唯以大悲為首，教化一切眾生故。二乘觀十二有支空，煩惱總滅，智慧、大慈大悲亦滅。菩薩觀之，諸緣由性空，無生無滅，無受命者，教化眾生不滅諸行，乃至十空三昧現前，常恆不捨一切眾生。廣如經說。十二緣生法，雖一法一切，賢聖皆於中作觀，各各獲利不同。十波羅蜜一法，五位菩薩勝進，各各名目德用不同，不可一向准之。

### 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（終）

【原】寬文九年刊大谷大學藏本，【宮】宮內省圖書寮藏宋本，但宮本敘文缺。

（補充說明：本科判中，十明分論之細目未來得及做出，俟之他日。又，校勘記也未來得及做出）

